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進一步補充公告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及

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及

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延遲董事會會議、

及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三月十九日公告」）、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四月三十日公告」）、六月十八日、六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公告」）、七月二日（「七月二日公告」）及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延遲董事會會議、持續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及復牌指引。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三月十九日公告、四月三十日公告、六月三十日公告及七月二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誠如先前所披露，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並一直積極與組成部分核數師溝通及合作，以加快就本集團之主要組成部分 Pro Brand 之審計工作。誠如先前所披露，上述延誤屬程序性質。

根據本公司掌握的最新資料：

- (i) 組成部分核數師已完成永辰綜合賬目的審計工作；及
- (ii) 組成部分核數師已向核數師提交報告包，並正就核數師之查詢作出回覆。

核數師目前正審閱由組成部分核數師提交之報告包，而本公司將繼續與組成部分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回應核數師之查詢，並就本集團之審計事宜與核數師緊密合作。由於本集團需時與核數師合作完成本集團之審計工作，根據目前之時間表，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中旬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且誠如先前所披露，核數師並無表示將會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最新情況。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結後兩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中期業績初步公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並須(ii)於該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本集團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尚未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之刊發將會延遲，預期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寄發亦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上述延遲分別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之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最新情況。

延遲董事會會議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用於（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的董事會會議將予延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承諾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履行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明先生、陳葦憶女士及盧明軒先生

* 僅供識別